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019號

原　　告　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談恩慈
訴訟代理人　林延燦
被　　告　陶花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1日簽訂駐衛保全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公寓大廈及其周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合約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被告每月應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05,000元，惟被告迄未給付108年10月、11月服務費，共計210,0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非經管委會以書面方式同意，不得轉委任予第三人執行，請原告提出派駐被告社區人員自107年12月1日合約生效日起之勞健保資料，以證明派駐被告社區人員為原告員工，無未經被告書面同意外包或轉委託情事。保全業法第14條規定：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業務時，應穿著定式服裝，避免與軍警人員之服裝相同或類似，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通訊、安全防護裝備。前項服裝之式樣、顏

色、標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系爭契約附件「保全員執勤缺失扣款明細表」第3項約定：警衛未著保全員制服或服裝不整（依公司制服、配件穿戴規定），記2點數，每點數扣款200元。原告派駐被告社區保全人員，未依保全業法著規定制服，亦無原告扣款紀錄，顯已違反合約。

對於被告應給付服務費予原告無意見，然爭執原告出具之統一發票發票章地址為蘆竹鄉，系爭契約之地址卻為新北市汐止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公寓大廈及其周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服務，契約期間為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被告每月應給付服務費105,000元，迄今仍未給付108年10月、同年11月服務費共計21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函文、存證信函回執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850號判例意旨資照）。被告雖辯稱原告未經被告書面同意派駐非原告公司員工至被告社區服務或疑有轉委託之情，且原告派駐被告社區保全人員未依保全業法著規定制服，原告未予扣款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證明之，其所執前開辯解，即無足採。再徵諸系爭契約所載原告公司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雖與原告開立統一發票發票章之地址「桃園縣○○鄉○○村○○○街○號

5樓之5」不同，然此與達成系爭契約目的所必要之主給付義務間不具對價關係，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不得據此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是其以此拒絕給付服務費，自非有據，殊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1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昌穆